

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展公司产品在新消费领域中的应用，打造全品类快消品 ODM 供应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参与认购共青城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份额，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与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签署了《共青城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该基金总募资规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基金所投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方圆金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P1018653。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

1、临沂远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BQ7YW64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西外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北300米电商物流园区1号楼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晓丽

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必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MA28P6B6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九和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唐文卫

注册资本：56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自然人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杜先举	广东省*****B1101	422*****
刘璞	广州市*****904房	362*****
康子晋	上海市*****900房	142*****
陈小凤	广东省*****106号	441*****
黄晒青	江西省*****009号	362*****

徐冬梅	上海市*****15 号	330*****
何富昌	天津市*****15 号	440*****
梁玉珍	广东省*****3 号	440*****

4、其他有限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正在紧密沟通其他潜在有限合伙人，后续将尽快完成基金募集工作。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除潜在有限合伙人未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金鼎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共青城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GY9LE2L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六）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七）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共青城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XA243。

（十） 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如各投资人按照预期完成认购，则合伙企业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比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2.50%
杜先举	1,000.00	20.00%	杜先举	1,000.00	5.00%
临沂远方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2.00%	临沂远方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
刘璞	200.00	4.00%	刘璞	200.00	1.00%
康子晋	100.00	2.00%	康子晋	100.00	0.50%
陈小凤	500.00	10.00%	陈小凤	500.00	2.50%
黄晒青	300.00	6.00%	黄晒青	300.00	1.50%
徐冬梅	300.00	6.00%	徐冬梅	300.00	1.50%
必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必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何富昌	500.00	10.00%	何富昌	500.00	2.50%
合计	5,000.00	100.00%	梁玉珍	100.00	0.50%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	10.00%
			其他潜在有限合伙人	12,900.00	64.50%
			合计	20,000.00	100.00%

（十一）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合伙企业成立至今未满一年，未发生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十二） 经查询，共青城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 合伙目的：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十四） 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十五）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十六） 投资方向：该消费健康产业基金重点关注医美（原料）、养老健康、数字化器械等相关领域，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成长性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十七） 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或指定。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或以上的委员一致通过。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十八）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十九）管理费：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 2%/年承担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的，则该实际投资项目的对应的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完毕后，普通合伙人的下一期管理费则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该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后余额的 2%/年计算并提取。

（二十） 管理人的职责

合伙企业将聘任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潜在投资项目；
- 2、 对拟议投资及拟投资目标公司进行调查、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
- 3、 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及有关投资的决策意见；
- 4、 协助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及完成投资；
- 5、 投资和投资组合的跟踪、监督、管理、反馈；
- 6、 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有关投资变现及资产处置的意见；
- 7、 协助处理合伙企业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务；
- 8、 协助准备实施、管理及变现投资相关的文件；
- 9、 其他与投资前、投资中、投资后的管理有关的事项。

（二十一） 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 1、 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 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3、 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 4、 在境外交易所上市；
- 5、 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 6、 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 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或基于该项目公司换股等交易所获得（如有）的股票，管理人可依据其独立判断在上述股票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后的 30 个月内择机出售；如超过 30 个月拟进行出售的，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办理。

（二十二） 收益分配

1、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本合伙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等）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基准日计算并安排时间进行分配。分配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某一项目涉及多次分配，则针对该项目的全部分配款累计计算）：

(1) 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本金；

(2) 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对应的该合伙人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 6% 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核算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本金部分对应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分多期退出分配的，则根据实际退出分配情况，分期计算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分配款对应的收益，并

取合计总额。上述该项分配合称为“优先回报”）；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向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3)项以及“(二十二)之 2”项所得金额统称为“业绩报酬”。

2、 来源于投资平台或本合伙企业所持实际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性收入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80%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3、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的对应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4、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或者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二十三) 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二十四)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二十五)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四、 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是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展公司产品在新消费领域中的应用,打造全品类快消品 ODM 供应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

盈利能力。

（二） 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公司与相关方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流程；

2、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 《共青城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